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111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 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 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 文化局	大墩文化中心 藝文活動推廣	廣播媒體	111.01.01- 111.12.31	大墩文化 中心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-	大千廣播電台 股份有限公司	宣傳及推廣大墩文 化中心相關藝文活 動，以擴大活動參 與效益	大千電台	契約金額95,000 元，俟全案執行 驗收後付款
臺中市政府 文化局	大墩文化中心 藝文活動宣傳	電視媒體	111.01.01- 111.12.31	大墩文化 中心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-	鑫傳國際多媒 體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	宣傳及推廣大墩文 化中心相關藝文活 動，以擴大活動參 與效益	大屯有線電視	契約金額99,500 元，俟全案執行 驗收後付款
臺中市政府 文化局	葫蘆墩文化 中心藝文活動推 廣	電視媒體	111.01.01- 111.12.31	葫蘆墩文 化中心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-	陽光文創有限 公司	宣傳及推廣葫蘆墩 文化中心相關藝文 活動，以擴大活動 參與效益	豐盟有線電視	契約金額90,000 元，俟全案執行 驗收後付款
臺中市政府 文化局	永旭高暉-王雙 寬80紀念展	平面媒體	111.09.01- 111.09.30	大墩文化 中心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12,600	藝術家雜誌社	宣傳及推廣大墩文 化中心相關藝文活 動，以擴大活動參 與效益	藝術家雜誌	
臺中市政府 文化局	葫蘆墩文化 中心臺中市美術 家接力展-蔡篤 釗書法展	平面媒體	111.09.01- 111.09.30	葫蘆墩文 化中心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12,400	藝術家雜誌社	宣傳及推廣葫蘆墩 文化中心相關藝文 活動，以擴大活動 參與效益	藝術家雜誌	
臺中市政府 文化局	屯區藝文中心 宣傳	廣播媒體	111.08.24- 111.09.24	屯區藝文 中心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-	城市廣播股份 有限公司	宣傳及推廣屯區藝 文文化中心相關藝 文活動，以擴大活 動參與效益	城市廣播電台	契約金額30,000 元，10/6已付款
臺中市政府 文化局	屯區藝文中心 宣傳	廣播媒體	111.09.15- 111.10.15	屯區藝文 中心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	中國廣播股份 公司	宣傳及推廣屯區藝 文文化中心相關藝 文活動，以擴大活 動參與效益	中國廣播電台	契約金額30,000 元，俟全案執行 驗收後付款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111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 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 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 文化局	文創及社區營 造成果	平面媒體	111.06.23- 111.12.31	文化資源科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-	天下雜誌股份 有限公司	宣傳本市文化發展 成果並提升民眾對 市府施政之認同感 ，帶動本市文創、 社區發展及人口等 成長，透過雜誌廣 告行銷臺中特色	微笑台灣雜誌	契約金額399,000 元，俟全案執行 驗收後付款
臺中市政府 文化局	本市文化政策 或藝文活動推 廣	平面媒體	111.09.01- 111.09.30	文化研究科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90,000	英屬蓋曼群島 商家庭傳媒股 份有限公司城 邦分公司	為提升民眾對於本 市文化政策或藝文 相關活動之瞭解	La vie 雜誌	
臺中市政府 文化局	本市文化政策 或藝文活動推 廣	平面媒體	111.09.01- 111.09.30	文化研究科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20,000	臺中民意雜誌 社	為提升民眾對於本 市文化政策或藝文 相關活動之瞭解	臺中民意雜誌社	
臺中市政府 文化局	本市文化政策 或藝文活動推 廣	平面媒體	111.09.01- 111.09.30	文化研究科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30,000	中時科技人文 雜誌有限公司	為提升民眾對於本 市文化政策或藝文 相關活動之瞭解	中時科技人文雜 誌	
臺中市文化 資產處	無										
臺中市立圖 書館	無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**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**(含社群媒體)及**電視媒體**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20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